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衡義
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姍

被　　告　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2日簽立租賃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之視訊伴唱系統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租期自109年7月2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00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系爭租約業已屆期終止，被告自應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，如被告不能返還時，則應賠償系爭設備總價270,500元。另被告尚積欠110年4月2日至110年5月15日（共1個月又14日）之租金共計24,200元，迭經原告催告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270,500元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系爭租約、VOD視聽設備出租合約書、系爭設備市價資料、工作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、77、79、95至97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，民法第45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26條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系爭租約第5條第7項約定：「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按時將合約標的如數完好歸還甲方，．．．」，有系爭租約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又系爭租約業已於110年7月1日屆期終止，被告自應將系爭設備返還予原告。次查，被告如未能返還系爭設備，即未履行承租人之返還義務，而屬給付不能，是原告主張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設備時，應以系爭設備市價代償給付，當屬有據。

㈢再查，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約定系爭設備每月租金為16,500元，有系爭租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被告既尚積欠110年4月2日至110年5月15日，共1個月又14日之租金24,200元【計算式：16,500×（1＋14/30）＝24,200】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,200元之租金，自為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，請求㈠被告應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270,500元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3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單價	數量	原告請求賠償金額
1	弘音MDS-219電腦伴唱機	90,000元	1台	90,000元
2	揚聲YS-405電腦伴唱機	90,000元	1台	90,000元
3	伴唱機遙控器	800元	3支	2,400元
4	點歌本	800元	4本	2,400元
5	OKAUDIO SA-600卡拉OK綜合擴大機	10,000元	3台	30,000元
6	KTV-510懸跨喇叭8吋	1,500元	1顆	1,500元
7	KTV-510懸跨喇叭10吋	1,500元	6顆	9,000元
8	禾聯牌43吋液晶電視（型號HD-434KCF）	10,000元	1台	10,000元
9	禾聯牌50吋液晶電視（型號HD-50UDF33）	14,000元	1台	14,000元
10	IR紅外線遙控轉發接收器	700元	2個	1,400元
11	JTS R2K/R2TH無限麥克風組	9,500元	2組	19,000元